

江海证券

关于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轩创国际”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轩创国际”)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暂未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目前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6月26日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仍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轩创国际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2020年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自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轩创国际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海证券

2020 年 4 月 24 日